

楊吉仁著

正中書局印行

北魏漢化教育制度之研究



38
68
2

楊吉仁著

北魏漢化教育制度之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八年九十五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二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究研之度制育教化漢魏北

角伍元壹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仁 吉 楊 者 著
潔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一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友(6493)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登部政內

(500)

林序

我中華民族於數千年生存發展過程中，雖歷經無比艱辛與多次挫折，然仍能綿延不絕，且結得文明燦爛的花朵，其故何在？儒家之禮樂與夫王道之仁義思想，實有以致之。蓋重禮樂，則化民成俗之效著，講仁義，則鎮撫四夷之心服，此殆為中華文化永恆價值之所寄歟！？

公元四五世紀之際，北方胡族入侵中原，我漢民族生存機運，岌岌欲墜；但却因胡人仰慕我優美文化而實行漢化，進而促進民族之融和與擴大。於是漢、胡文化經長期之衝突與接觸，摹倣與吸收，而卒能締造新鮮活潑而光明燦爛之隋唐文化，此則輒為史家所津津樂道者。然而胡族之漢化，係汎指仿效漢族之禮樂、刑政、服制、語言、風俗以及教育制度而言，而其中教育活動實居人類精神努力之軸心，關係民族之生存與發展，至深且鉅，故教育制度之漢化，遂構成胡族漢化最重要的一環。

楊君吉仁係余三十年前執教國立中央大學時的學生，畢業後歷任教職。近在師範專科學校主講教育史課程，授課之餘，潛心研究魏晉南北朝時代之教育制度及學術文化發展情形，前曾著「三國兩晉學校教育與選士制度」一書，頃復撰作「北魏漢化教育制度之研究」一稿，送余審閱，並乞為一言之介，余情不獲辭，乃抽暇閱讀一過，得悉本稿係根據民族學及文化人類學之觀點立論，而以闡述北魏學校教育及選士制度之漢化及其影響為重心，進而實證儒家經典文化對於民族融和與擴大過程中所施展之無比潛在影響力量。全稿取材多採自古籍舊史，徵引極為廣博詳盡，不特有助於讀者認識此一時代教育活動之

W6628/26P

輝煌成果，且為治中國教育史者另闢一新的研究蹊徑，其有貢獻於我國文化之闡揚，固非淺藐。校閱之餘，因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鄧縣林 本識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目 次

林序

前言

第一章 鮮卑族源流與拓跋氏建國經緯 八

第一節 中華民族之組成分子 八

第二節 鮮卑族之源流 一五

第三節 拓跋氏之興起與衰落 一九

第四節 拓跋氏之復興與建國 二五

第二章 北魏實施漢化教育之背景 四〇

第一節 後趙、前秦、慕容燕漢化教育之影響 四〇

第二節 中原漢族士人之影響 四八

第三節 江左漢族士人之影響 五四

第四節 河西隴右間漢族士人之影響 五七

第三章 北魏漢化教育制度實況(上)——學校教育 七一

- 第一節 北魏之中央學校——國學 一〇二
- 第二節 北魏之地方學校——州郡縣學 一〇九
- 第三節 北魏之私學 一〇九

第四章 北魏漢化教育制度實況(下)——選士制度 一二九

- 第一節 北魏以前之我國選士制度 一二九
- 第二節 北魏之選士制度 一二九

第五章 北魏實施漢化教育之後果 一七八

- 第一節 鮮卑人智識水準之提高 一七九
- 第二節 鮮卑人重禮與制樂之表現 一八六
- 第三節 鮮卑人崇尚經術與尊敬孔子 一九四
- 第四節 胡漢種族畛域之漸趨泯滅 二〇〇

後記 二一五

參考書目 二一七

北魏漢化教育制度之研究

楊吉仁著

前　　言

余曩讀國史，每閱及胡族入侵中原終被漢化一事而感欣慰無已！近數年來，余遍閱坊間出版之中國教育史及中國文化史等專著，深感各書涉及北朝漢化背景、教育制度與學術成就者，均語焉不詳，或作泛泛之論，殊不足以饗學者之心。爲釋胸中鬱滯，兼應教學之需，迺進而涉獵有關北朝之羣史，探窺之餘，獲悉左列數項令人驚異之史實：

第一、胡族入侵中原，若自西晉末永嘉之亂算起（按西晉懷帝永嘉五年，西元三一年，匈奴人劉曜攻陷洛陽虜懷帝北去。）迄北周靜帝大定元年（西元五八一年）右丞相楊堅廢靜帝而自稱帝止，歷時二百七十年，幾與滿族統治中國之時間相埒（按清順治元年爲西元一六四四年，迄宜統三年爲西元一九一一年，計歷二百六十七年）由於胡人之傾向漢化，乃促進胡、漢民族之大融合；而清廷傾覆，滿洲人已全部同化於漢族之中，時至今日，滿漢已不可復分。兩者相較，前後輝映。蓋西晉之末，五胡即實施漢化教育，興立學校，推崇儒術。其中除前秦苻堅講禮與學外，後秦之姚興以及前燕、後燕、南燕之慕容氏，均爲漢化教育之倡導者，甚至如前趙之劉曜，後趙之石勒、石虎，性雖凶殘，然亦均注重經學。（註一）因而奠立漢、胡融和之基礎，且亦證儒家文化確可收敦人倫、普教化之宏效。

第二、胡族中之鮮卑人與我漢民族之接觸，實始於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一年（西元四十五年），鮮卑與匈奴人入寇遼東，太守祭肜擊破之，至建武二十五年，鮮卑乃通驛使。（註一）其後，與漢族時有征戰，迄拓跋珪於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西元三八六年）即代王位止，歷經約三世紀餘，再迄太延五年（南朝宋元嘉十六年，西元四三九年）拓跋燾統一北方止，又歷半世紀，可見鮮卑人之竊據中原，非一朝一夕之事，就文化發展觀點言，彼與漢族文化實有長期之接觸與往還。況中原為漢族文化之搖籃，五胡漢化於先，鮮卑拓跋氏踵繼於後，衆流匯一，亦屬自然趨勢，且鮮卑拓跋氏欲與漢民族較量短長，勢須提高其文化水準不可，誠如北史卷八十一儒林傳序所云：「天下可馬上取之，不可以馬上臨之，為國之道，文武兼用，毓才成務，意在茲乎？」故鮮卑拓跋氏吸取漢族文化，模仿漢族教育制度，其用意亦即在此。而北魏孝文帝為倡導最力之君主，彼嘗曰：「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年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註三）又嘗云：「北人每言北人何用知書，朕聞此深為撫然！今知書者衆，豈皆聖人？朕自行禮九年，置官三載，正欲開導兆人，致之禮教，朕為天子，何假中原，欲令卿等子孫博見多知，若永居恆北，值不好文主，卿等子孫不免面牆也。」（註四）據此，可知孝文提倡漢化之具體目的在使鮮卑人脫野蠻之習，不復成被髮之人；且欲導兆人於禮教，免子孫面牆也。

然而北魏之漢化，並非順利之過程，其間自有若干阻塞，如河陰之變，爾朱榮屠殺靈太后、幼主及王公卿以下二千餘人。（註五）其中不乏若干漢化已深之重要領導人物。就漢化言，實為一次重大之摧殘，其影響所及，遂使北魏之國勢由盛而衰矣！

第三、北魏之漢化，非僅限於孝文帝所詔示之六項新政：（一）禁胡服；（二）禁胡語；（三）詔求天下遺書，（四）詔禁胡人死葬洛陽，不得北歸。（五）詔依周禮制度，改長尺大斗；（六）詔改姓氏。餘如學校教育制度及選士制度，亦均仿效漢制。甚至一切典章、禮儀、刑法、官制、音樂等，亦均仿漢魏舊章。魏晉重門品，孝文亦重門第，太和二十年詔改姓氏，從此代人自列於華族！雖然清初愛國學人王夫之曾斥「拓跋宏之僞也，儒者之恥也」。（註六）然近人柳貽徵氏爲之論曰：「孝文當強盛之時，汲汲然自同於華夏，而所行者未盡爲周孔之道，而出於漢代之說經家附會之詞，亦可見文化之權威，足以折野蠻而使之同矣！」（註七）此一折服，自係王道而非霸道者。誠如孟子所云：「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註八）

第四、北魏教育制度之漢化，有力君主之提倡，固爲重要因素之一；然漢族士人之影響力量，實居重要地位。如留居中原之漢族世家，有范陽盧氏、清河崔氏，博陵安平崔氏以及高允、李訢等；河西隴右間漢族學人有：劉炳、宋繇、張湛、鬪駟、陰仲達、段承根、索敵、常爽、常景等人；江左漢族士人有劉芳、王肅、劉昶、袁式等人，對於北魏之教育制度及其他典制之厘訂等，均有極鉅之貢獻。茲以河西地區而言。漢族世家如前涼張軌、西涼李暠，先後據河西、敦煌之境，由於秩序安定，經濟豐饒，既爲中原人士避難之地，復是流民徙之區，託命河西之士庶，可以喘息於一隅，而流徙之世族學人，亦能保身傳代，延續其學業。迨拓跋燾平河西，漢族士庶大量被徙移平城，故近人陳寅恪氏於所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一書中指證河西隴邊之地與北朝及隋唐文化學術具有密切之關係，正係指此而言！

第五、自五胡十六國以迄北魏時代，胡漢通婚之事，屢見不鮮，匪僅漢族女子入宮爲后爲妃或爲嬪，而北魏公主或宗女亦多下嫁漢族士人爲妻室。此種事例，魏書及北史中均有記載。據王桐齡氏統計：北魏計四十六人下嫁漢人，其中皇女七人，皇姊妹十一人，皇姑二人，太子女一人，王女八人，王姊妹五人，宗室女一人，皇姪女一人，不明者十人。（註九）而漢族女子入宮爲后妃者，其中以文明太后馮氏爲最突出。孝文幼時由彼親加撫育，孝文未親政以前，由彼臨朝稱制，孝文之思想、品格及漢化之熱衷，受其影響亦鉅。故民族學者吳主惠教授曾云：「胡漢通婚，多半由政治意識所發生，又可造成政治的效果，這是一種和平同化政策。」（註十）吳氏所稱「和平同化政策」當係指民族血緣構成關係密切，種族界限自然漸趨於消滅之意。然應留意者，胡族子女下嫁漢人，似未能影響漢族士人之思想信仰與傳統習慣，相反者，文明太后之居於深宮，却影響及於孝文思想與觀念，間接影響於孝文之倡導漢化，此爲讀史者所當知辨也。

第六、北魏教育及選士制度之漢化，甚至禮儀典制之漢化，實爲胡、漢兩種文化廣泛長期接觸後而產生之後果。試觀高祖孝文帝某日引見朝臣，詔曰：「卿等欲令魏朝（北魏）齊美於殷周？爲令漢晉獨擅於上代？」咸陽王禧曰：「陛下聖明御運，實願邁迹前王。」高祖曰：「若然，將以何事致之？爲欲修身改俗？爲欲仍染前事？」禧對曰：「宜應改舊，以成日新之美。」（註十一）由此段對話，似可察覺孝文帝對於漢文化之欽羨，洋溢乎詞，甚至欲經漢化而能齊美於殷周，不讓漢晉專擅於前代。此種心情，殊非局外人所能體會。由此亦可推知北魏之漢化，實出於自發，而非外鑠者也。

近代西洋人類學者或文化學者，曾為「同化」(Assimilation)一詞，提出解釋。例如美國人類學者克魯伯(A.L.Kroeber)氏曾曰：「同化是涵化(Acculturation)的結果。」而涵化之定義據一九二五年賴費爾德(Redfield)、赫爾斯科威茲(Herskovits)及林敦(Linton)曰：「涵化包含具有不同文化之個別團體，參與延續性的直接接觸，使團體一方或雙方原有文化模式改變時所產生之現象。(Acculturation comprehends those phenomena which result when groups of individuals having cultures come into continuous first hand contact, with subsequent changes in the original culture patterns of either or both groups。)(註十一)

據此，涵化實乃是同化的過程，而鮮卑人以及近代的滿族與漢民族長期接觸之結果，非僅其原有文化模式改變，且其種族亦融和於漢民之中。成爲「同化」最完整而徹底之形態。

又已故我國史學家陳寅恪氏嘗曰：「全部北朝史中，凡關於胡漢之間問題，實一胡化、漢化之間問題，而非胡種、漢種問題，當時所謂胡人、漢人，大抵以胡化、漢化，而不以胡種、漢種爲分別。」(註十二)是則純基於文化因素而言之也。猶如韓愈原道篇所云：「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據此，胡人入於中原，吸取漢族文化，仿效漢族典制禮儀，自應視作漢人矣！孟子嘗曰：「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註十四)所謂用夏變夷者，係用華夏之禮樂制度改變夷狄也，故西洋學者所云之「同化」或「涵化」，若就國史所指稱之胡族漢化言，實賴中國儒家文化之鉅大影響力量有以致之，儒家文化猶如一座巨大冶煉爐，外族投入此爐內，即銷鎔而解體，失去其原本面貌。

總之，鑒於上述諸種事實，吾人益信我國文化遠源流長，基石鞏固，於外族入侵中，顯示堅韌獨特之個性，於風雨如晦中，發揮共生、共有、共進之哲理，吾國社會學者黃文山教授有云：

「中國的文化體系，在過去從不曾因為外族的影響而發生質的變化，甚至數次到了為外族所征服時，却仍以偉大的文化力，使外族為之潛移默化；如是他的文化勢力範圍，在時間上，與時俱進，在空間上日益廣拓。」（註十五）

而陳立夫先生亦云：「中國文化可稱為人的文化」（註十六）則人類欲異于禽獸，役物而不役于物，中國文化自將永為人類光明之燈塔。

本篇之作，係就教育史研究立場，闡釋與考訂北魏學校教育制度及選士制度漢化之背景、實況及結果。藉以證我漢族文化暨儒家思想於中華民族生存發展過程中所居之地位與光榮之成就。惟筆者學殖疏陋，關乎此一重大課題，其於材料之取捨，史實之銓釋，制度之考訂，失當之處，定所難免，尚祈海內外學界先進，有以賜正，幸甚！感甚！

又本稿曾蒙 楊家駱教授賜正，並蒙 林師本儒審閱與賜序，爰一併誌謝。

附 註

註 一・詳參閱拙著三國兩晉學校教育與選士制度第三章第四節。

註 二・見後漢書卷一二〇烏桓鮮卑傳。

註 三・見魏書卷二十一上咸陽王禱傳。

註四・見魏書卷二十一上廣陵王羽傳。

註五・見魏書卷十孝莊紀。

註六・見王夫之撰讀通鑑論卷十六。

註七・見柳貽徵著中國文化史中冊八三面。

註八・見孟子公孫丑章句上。

註九・見王桐齡著中國民族史一五九一一六三一面。

註十・見吳主惠著漢民族研究第三章第三節一〇四面。

註十一・見魏書卷二十一上咸陽王禧傳。

註十二・見Kroeber: Anthropology, chapter X, P. 425。

註十三・見陳寅恪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二禮儀篇。(本書商務印書館印行, 著者署名爲陳寅。)

註十四・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註十九・見黃文山著文化學體系第十三章第六節六八一面。

註十六・見陳立夫撰孔孟思想何以成爲人類之真理。

第一章 鮮卑族源流與拓跋氏建國經緯

中華民族構成份子複雜，分布地區遼闊，文化悠遠，雄視世界。其中鮮卑族人自漢末魏晉起，以迄南北朝之際，曾扮演極重要之角色。如五胡十六國中，鮮卑族人建國有五，慕容氏建國曰：前燕、後燕、南燕。禿髮氏建國曰南涼，乞伏氏建國曰西秦，其後鮮卑族拓跋氏統一北方，與南朝成對峙之局，為期幾歷一百七十年之久，由於拓跋王朝積極實施漢化教育之結果，鮮卑人卒大部份融和於華夏族中，其影響所及者：一則擴大中華民族之數量，再則增添中華民族之活力。若由歷史往事中予以探究，不難明悉。

第一節 中華民族之組成分子

中國人自稱中國，有兩種涵義：其一、以中國居天下之中，故稱「中國」。蓋天下之大，廣漠無垠，而吾人四方展望，實居其中。其二、蠻夷戎狄，環居四周，而華夏人（中華民族的主幹）實處於中，故曰「中國」，蓋別於夷狄也。然則中華民族雖乃世界上一偉大民族，不僅量多而且質優，考其組成分子，亦極複雜，而融和擴展，曾歷漫長歲月，若僅以華夏一族而論，尚不能概中華民族之全貌也。

一、上古之說法

按照古代中國典籍記載，曾對中華民族之組成分子，作一概略性之說明。如禮記卷三王制篇云：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

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又如周禮卷八夏官司馬下篇有云：「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

上述說法，實指周代以前邊徼民族之分布概略而已！距民族融和之境界，實尚遙遠也。

二、近代學者之說法

按照近代學者之研究，中華民族的組成分子，有多種不同之說法。茲舉較著者，有左列四種：

(一) 梁啟超氏以爲中國境內及邊徼之人民，可大別爲六族：1 中華族；2 蒙古族；3 突厥族；4 東

胡族（通古斯族）；5 氐羌族；6 蠻越族。（註一）

而梁氏復以春秋中葉爲立腳點，觀察當時之民族分布形勢，大別分爲八組。（註二）

第一、諸夏組——以河南、山東兩省爲根據地，並包括直隸、山西、陝西、湖北之一部分地區。

第二、荆吳組——以湖北及江蘇、安徽之一部分爲根據地。

第三、東夷組——其別爲嵎夷、萊夷、島夷、淮夷、徐戎等。山東瀕海半島及安徽、江蘇之淮河流域，皆其勢力範圍。

第四、苗蠻組——苗、黎、蠻、盧、濮等皆屬之。湖南、江西、廣西、貴州、雲南等省爲其出沒之所。

第五、百越組——其別爲東越、甌越、閩越、南越等。浙江、福建、廣東爲其勢力範圍。

第六、氐羌組——巴、庸、蜀及驪戎、陰戎等屬之。四川甘肅及陝西之一部爲其勢力範圍。

第七、羣狄組——即匈奴之前身，其異名有鬼方、獯鬻、獮狁、狄昆等。其種別有赤狄、白狄、長狄等。山西、直隸之大部分爲蟠踞之所，且侵及河南、山東。

第八、羣貊組——即東胡之前身，其異名有山戎、北戎等，遼東及直隸爲其勢力範圍。

據梁氏之意見，認爲此八組民族中第二第三第五組之全部分及第四第六第八組之大部分，今已完全消納於中華民族。而鮮卑族梁氏雖未特別指明，實即隸屬第八組，羣貊組也。

(1)李濟博士認爲現代中國人之組成，至少有十個可以區別之元素。(註iii)

1. 黃帝子孫 (The Descendants of the Yellow Emperor)
2. 匈奴羣 (The Hsing-nu group)
3. 羌羣 (The Ch'iang group)
4. 鮮卑羣 (The Hsüen-pei group)
5. 契丹羣 (The Khitian group)
6. 女真羣 (The Nüchen group)
7. 蒙古羣 (The Mongol group)
8. 西藏緬甸羣 (The Tibeto-Burman-speaking group)
9. 摺語羣 (The Shan-speaking group)